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Esther Hiu Laam LI/PLAND

寄件者: AI TSANG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6年07月15日星期三 12:33
收件者: Esther Hiu Laam LI/PLAND
主旨: HLH/93 lands department site notice
附件: WhatsApp Image 2026-07-15 at 12.29.28.jpeg; WhatsApp Image 2026-07-15 at 12.28.43.jpeg; WhatsApp Image 2026-07-15 at 12.29.18.jpeg; WhatsApp Image 2026-07-15 at 12.29.15.jpeg

類別: Internet Email

Dear Madam,

Please find attached site notice.

Thanks.

Carter Tsang
[REDACTED]

電話 Tel: 3543 0189

圖文傳真 Fax: 3547 0756

電郵地址 Email: laonda@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LD NDA HSK/POL/17/8

來函檔號 Your Ref: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地政總署
新發展區組
NEW DEVELOPMENT AREA SECTION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15 樓 1501 至 1510 室
Units 1501-10, Level 15, Landmark North,
39 Lung Sum Avenue,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網址 Website: www.landsd.gov.hk

致： 構築物佔用人或使用人／業務經營者

現場派遞

重要文件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工程

閣下的住所／業務所在的地方將受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工程（下稱「該新發展區工程」）影響而須清拆。本函件旨在通知閣下的預計遷出日期，以及提供有關安置安排（只適用於住所）及補償（如適用）等事宜的相關資料。

擬議清拆範圍及遷出日期

2. 根據目前工程計劃，政府最早將於 2023 年下半年開展收地工作。本署屆時會按相關法例在受影響的私人土地張貼收回土地公告，訂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收回土地通告訂明的日期，只是土地業權復歸政府的日期，並不是該土地佔用人的遷出限期。
3. 為了讓土地佔用人有更多緩衝時間，工程部門將會為工程範圍內不同位置的土地佔用人訂定分階段的遷離限期。就閣下所處的地點而言，預計遷出限期為 2025 年年中。在確實遷出限期前約三個月，本署會援引《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在涉及的構築物及／或相關範圍張貼告示，通知閣下確實的遷出限期。在限期屆滿後，本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清理涉及的構築物及相關範圍的土地。
4. 該新發展區工程的擬議收地及清拆範圍可於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網頁瀏覽，網址如下：
<https://hsknda.hk/tc/compensation-and-clearance/>

地政總署

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

(根據第4條發出的公告)

收回土地

以便進行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計劃(第一批)

致下文詳述並在第YLM11147b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以及在第YLM11147b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標示，位於新界的各塊或各幅土地的業主，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該等土地稱為：

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300號餘段(部分)、第301號B分段(部分)、第455號餘段(部分)、第461號餘段(部分)、第462號餘段(部分)、第463號餘段(部分)、第472號(部分)、第473號(部分)、第474號(部分)、第475號(部分)、第499號(部分)、第534號(部分)、第535號(部分)、第536號(部分)、第537號(部分)、第538號(部分)、第539號(部分)、第540號(部分)、第541號(部分)、第556號(部分)、第559號(部分)、第560號(部分)、第561號(部分)、第562號(部分)、第563號(部分)、第564號(部分)、第576號(部分)、第577號(部分)、第579號(部分)、第588號(部分)、第589號(部分)、第591號、第592號(部分)、第593號(部分)、第1444號餘段(部分)、第1462號餘段(部分)、第1829號A分段第2小分段(部分)、第1829號A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第1829號A分段第9小分段(部分)、第1829號A分段第14小分段(部分)、第1829號A分段餘段(部分)和第1829號餘段(部分)；

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1號、第2號、第3號、第4號、第5號、第6號、第7號A分段、第7號B分段(部分)、第7號餘段(部分)、第8號(部分)、第9號餘段(部分)、第10號(部分)、第11號(部分)、第33號(部分)、第44號(部分)、第45號(部分)、第46號A分段、第46號B分段、第46號餘段、第47號、第48號、第49號、第50號(部分)、第51號(部分)、第52號(部分)、第53號、第54號、第55號、第56號、第57號、第58號、第60號、第61號、第62號、第63號(部分)、第64號(部分)、第65號、第66號、第67號(部分)、第70號(部分)、第71號(部分)、第72號(部分)、第73號(部分)、第74號(部分)、第75號(部分)、第93號餘段、第94號、第95號、第96號、第97號、第98號、第99號、第100號餘段、第101號餘段、第102號(部分)、第103號餘段(部分)、第107號A分段(部分)、第107號餘段、第108號A分段、第108號B分段(部分)、第111號(部分)、第112號(部分)、第113號、第114號(部分)、第115號(部分)、第116號、第117號、第118號、第119號、第120號、第121號、第122號、第123號、第124號餘段、第125號、第127號、第128號、第129號、第130號餘段、第131號、第132號餘段、第133號餘段、第134號、第135號A分段、第135號B分段、第136號餘段、第144號餘段、第146號餘段、第147號餘段、第153號餘段、第154號、第155號、第156號、第157號餘段、第158號餘段、第159號餘段、第160號餘段、第161號、第163號餘段、第164號餘段、第217號餘段、第218號、第219號餘段、第220號餘段、第221號餘段、第222號、第223號、第224號、第225號、第226號、第227號、第228號、第229號、第230號、第231號、第232號、第233號、第234號、第235號、第236號A分段、第236號B分段、第237號、第238號、第239號、第240號、第241號、第242號(部分)、第244號(部分)、第245號(部分)、第246號、第247號、第248號、第249號(部分)、第250號A分段、第250號B分段(部分)、第251號(部分)、第252號、第253號、第254號、第255號、第256號、第257號、第258號、第259號、第260號、第261

分)、第3520號(部分)、第3521號(部分)、第3522號餘段(部分)、第3523號(部分)、第3524號餘段(部分)、第3527號餘段(部分)、第3528號餘段(部分)、第3529號餘段(部分)、第3530號(部分)、第3531號(部分)、第3532號、第3533號、第3534號(部分)、第3535號(部分)、第3536號(部分)、第3537號(部分)、第3538號(部分)、第3539號(部分)、第3540號(部分)、第3542號、第3544號(部分)、第3545號(部分)、第3546號(部分)、第3549號(部分)、第3552號(部分)、第3553號(部分)、第3554號(部分)、第3555號、第3556號(部分)、第3557號(部分)、第3558號(部分)、第3559號、第3560號、第3561號餘段(部分)、第3563號(部分)、第3571號、第3572號餘段、第3573號餘段、第3577號餘段、第3578號、第3579號、第3580號、第3581號、第3582號、第3583號、第3584號、第3585號、第3586號、第3587號餘段、第3588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3588號A分段餘段、第3588號B分段、第3588號C分段、第3588號D分段、第3588號餘段、第3589號、第3590號、第3591號、第3592號、第3593號、第3594號、第3595號(部分)、第3596號、第3597號、第3598號(部分)、第3599號(部分)、第3601號(部分)、第3603號(部分)、第3604號(部分)、第3605號(部分)、第3608號(部分)、第3609號(部分)、第3610號、第3611號、第3612號、第3613號、第3614號(部分)、第3615號(部分)、第3616號(部分)、第3619號(部分)、第3620號(部分)、第3621號(部分)、第3622號(部分)、第3623號、第3624號(部分)、第3625號、第3626號、第3627號(部分)、第3628號(部分)、第3629號、第3630號、第3631號、第3632號、第3633號、第3634號、第3635號A分段、第3635號B分段、第3635號C分段餘段、第3635號D分段餘段、第3635號餘段、第3636號餘段、第3637號、第3638號、第3639號A分段、第3639號餘段、第3640號餘段、第3644號餘段、第3645號、第3646號餘段、第3650號餘段、第3901號、第3934號餘段(部分)、第3936號(部分)、第3937號(部分)、第3938號(部分)、第4075號餘段、第4102號、第4155號和第7001號；

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36號(部分)、第147號(部分)、第148號(部分)、第150號(部分)、第157號(部分)、第158號(部分)、第159號(部分)、第160號、第161號(部分)、第162號、第163號(部分)、第164號(部分)、第165號(部分)、第166號(部分)、第167號、第168號、第169號(部分)、第170號、第171號、第172號(部分)、第173號(部分)、第175號(部分)、第176號(部分)、第177號(部分)、第181號(部分)、第182號(部分)、第183號(部分)、第184號(部分)、第186號(部分)、第187號(部分)、第191號(部分)、第197號(部分)、第200號(部分)、第202號(部分)、第203號(部分)、第204號(部分)、第206號(部分)、第219號(部分)、第220號(部分)、第223號(部分)、第238號(部分)、第257號(部分)、第258號(部分)、第259號、第261號A分段(部分)、第261號餘段(部分)、第275號(部分)、第276號(部分)、第277號(部分)、第278號(部分)、第279號(部分)、第280號(部分)、第282號(部分)、第285號(部分)、第287號、第289號、第290號、第291號、第292號、第293號、第294號、第295號(部分)、第296號(部分)、第297號(部分)、第298號、第299號、第300號、第301號、第302號、第303號(部分)、第304號(部分)、第305號、第306號、第307號、第308號(部分)、第316號(部分)、第317號(部分)、第320號(部分)、第322號(部分)、第323號(部分)、第324號(部分)、第325號(部分)、第326號(部分)、第371號(部分)、第373號(部分)、第374號(部分)、第375號(部分)、第394號(部分)、第395號(部分)、第396號(部分)、第399號餘段(部分)、第452號餘段(部分)、第458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496號餘段(部分)、第515號餘段、第516號(部分)、第517號(部分)、第518號(部分)、第519號(部分)、第520號(部分)、第545號(部分)、第546號A分段(部分)、第547號(部分)、第572號(部分)、第573號(部分)、第574號(部分)、第577號(部分)、第578號(部分)、第579號(部分)、第667號、第668號、第669號、第670號、第671號、第672號、第673號、第674號、第675號A分段、第675號B分段、第676號、第677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單部門 Demand Note Issuing Department

DISTRICT LANDS OFF./YUEN LONG - STW

發單日期 Issue Date

15/03/2024

查詢電話
Enquiry Tel:

24433545

部門檔號 Departmental Reference

到期繳款日

Due Date : 01/04/2024

應繳金額 (\$)

Amount Payable (\$) :

名稱 Name

地址 Address

TANG YING IP (OR YIP)

注意:

- 如無註明到期繳款日，即此單已到期繳付，請盡早繳交。有關繳款細則，請參閱此繳款單背頁。
- 郵寄付款將不獲發回收據，請保留此繳款單的上半部分作爲記錄。
- 如對繳款單上資料有疑問，請致電左上角查詢電話與發單部門聯絡。

繳款項目 Particulars

金額 Amount (\$)

SHORT TERM WAIVER 5376

LOT 674 IN DD 125

FOR THE PERIOD OF 3 MONTHS FROM DUE DATE

Total

Notes:

- If no due date is specified, this demand is due on presentation. Please make payment as soon as possible. For payment instructions, please see overleaf.
- No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for payments by post. Please retain the upper portion of this demand note for your records.
- For any further enquiries about the demand note, please contact the issuing department. The telephone number is shown on the top left corner of this demand note.

網上繳款 — 快捷！方便！

www.try.gov.hk

繳交政府帳單

網上繳款
詳情

Internet Payment — Fast! Convenient!

www.try.gov.hk

Payment of
Government Bills

Internet
Payment
details

以下機印所示金額，經已收訖 - RECEIVED THE SUM IMPRINTED BELOW

請使用電子帳單服務 - 簡易！即時！環保！

Please enrol for e-GDN - Easy! Real Time! Eco-friendly!

(請瀏覽 Please visit <http://gdns.try.gov.hk>)

LND515A (12/2023)

郵寄付款回條
Slip for Payment by Post

種類 Type	繳款單編號 Demand Note Number			發單日期 Issue Date			總額 Total Amount \$	繳款號碼 CRC 111
	部門 Dept.	辦事處 Office	編號 Serial No.	日 Day	月 Month	年 Year		
D	74	945	019403-7	15	03	2024		
入帳編號 Account Code				金額 Amount (\$)		借方 DR	一般繳款單 GENERAL DEMAND NOTE	

您亦可利用便利店、流動郵政局、電話理財、電子支票支付網站或「轉數快」繳款，請確保足夠郵遞時間及郵資，郵資不足的信件將不獲接收。有關詳情請瀏覽 <http://www.try.gov.hk>。
You can also use convenience stores, mobile post offices, phone banking, the "Pay e-Cheque" portal or Faster Payment System for making payment. Please ensure sufficient mailing time and postage. Underpaid mail will be rejected. Please visit <http://www.try.gov.hk> for details.



89084111000000011940000749450194037010420240

「轉數快」FPS

